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8〕74号

---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 2017 年度第二批调整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区位的批复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17 年度第二批调整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区位的请示》（三政土〔2017〕18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崖底街道办事处等 3 个办事处（乡）陈宋坡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4.1297 公顷、园地 3.4355 公顷、林地 0.1435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662 公顷、未利用

地 8.9173 公顷，共计 16.6922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1297 公顷），作为你市 2017 年度第二批调整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地区位建设用地。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区位调整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要认真落实调整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地区位方案，将未实施征收的被调整土地 19.0796 公顷仍确定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1. 三门峡市 2017 年度第二批拟调整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地区位明细表

2. 三门峡市 2017 年度第二批被调整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 
地区位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1 月 26 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  
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31日印发

---

